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4) 派發股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

- (a). 王藝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b). 蔡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林建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d). 孫立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派發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末期股利之詳情。

茲提述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點票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0,000,000股(包括500,000,000股內資股及180,000,000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合共持有600,3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29%)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所持之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5.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6.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9.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所持之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選舉董事：				
	10(a). 重選周永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0(b). 重選吳智銳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0(c). 重選顏志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0(d). 重選劉愛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0(e). 重選蔣海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0(f). 重選朱金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0(g). 重選張立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0(h). 委任林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0(i). 委任孫立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監事：				
	11(a). 重選黃成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1(b). 重選陳金助先生為獨立監事；及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1(c). 重選吳麟弟先生為獨立監事。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2.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所持之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600,382,000 (100%)	0 (0%)	0 (0%)	600,382,000
14.	批准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00,090,000 (99.95%)	292,000 (0.05%)	0 (0%)	600,38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王藝明先生

誠如通函所披露，王藝明先生(「王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照看彼之其他業務，故彼並無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蔡毅先生

誠如通函所披露，蔡毅先生(「蔡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照看彼之其他業務，故彼並無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及蔡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林建國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建國先生(「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65歲，於1969年1月至1987年12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軍旅生涯後，彼於1988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中國銀行，先後擔任石獅支行副行長、晉江支行副行長、晉江支行行長、石獅支行行長、漳州分行副行長、福清支行行長及泉州分行調研員。

林先生於1978年11月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主修空氣動力學。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林先生有權收取100,000港元之年薪，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孫立勳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立勳先生(「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55歲，自2011年以來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代號：3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以來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成立宏亞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創新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於2001年在香港專門從事住宅按揭融資。彼於199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在此之前，彼為美國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及高盛(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香港總商會副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BPF)的義務司庫及軍人輔導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孫先生為香港美國會主席及香港美國商會的執行委員會(司庫)和理事會成員。

孫先生於1986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Anderson School of Management學院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學，並於2001年獲提名為「100個最勵志的校友」之一。彼亦自2010年擔任Fink Center for Finance & Investments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孫先生有權收取100,000港元之年薪，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孫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及孫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王先生終止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蔡先生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 (i) 林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 孫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派發末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2016年末期股利的詳情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末期股利」）。

有關利潤分派方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為確定獲派付末期股利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的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利，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進行登記。

有關股利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該等股利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即人民幣1.00元相等於0.871518港元）的平均值換算。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利為0.043576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寶德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為H股股份持有人接收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利。末期股利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利單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予於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份持有人自行承擔。

企業所得稅

根據經修訂且自2017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為本公司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並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的股利將被扣除

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付末期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與香港或澳門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6月26日(即派付末期股利的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利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公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利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利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公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利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H股個人股東可以根據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利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公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利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利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居民或公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居民或公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利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及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下稅收優惠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規定的委託書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且經審核及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7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及顏志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愛琴女士、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